

國立臺灣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（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根樹（輻防組沈偉強組長代）

出席人員：植科所鄭委員石通（請假）、生技系廖委員憶純、職衛所吳委員章甫、森林系葉委員汀峰、物理系侯委員美花、地質系沈委員川洲（請假）、醫學院生化分生所張委員耀明、環安衛中心輻防組沈偉強組長

列席人員：醫學院廖佑玲幹事、地質系賈儀平老師研究室莊伯禹同學、劉慶怡同學、環安衛中心謝淑媛秘書、楊韻燕編審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有關地質教學研究用密封放射性物質搬遷規劃案已於 6 月底提出，於本會議中提起討論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輻射偵檢儀器送校正辦理及新購高靈敏隨身快速輻射搜索警報器

103 年 7 月 8 日送清大保健物理組校正 24 台，下次送檢時間為 104 年 1 月。全校偵檢儀正常使用(校正期限內)有 42 台。

二、輻射作業場所環境輻射劑量監測

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05 月之偵測結果如下表：

監測期間	監測數量	偵測結果
103.01	58	皆無異常。
103.02	58	皆無異常。
103.03	58	皆無異常。
103.04	58	皆無異常。
103.05	58	皆無異常。

三、輻射作業場所查核及偵測作業

於 5 月 23~30 日進行游離輻射作業場所安全訪視，共訪視 34 間實驗室，主要缺失為平面圖標示與現場方位不符、輻射標示不明等問題，訪視報告已發文至受訪單位，並要求於 7 月 19 日前回覆缺失改善情形。

四、辦理輻射防護講習

講習名稱	時間	地點	參加人數
102 學年度第 2 次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 講習內容：「食品輻射檢測簡介」(清華大學 原科中心趙君行 博士)	103.03.19	環境研究大樓 永續 100	50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、有關地質教學研究用密封放射性物質搬遷規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環安衛中心提）
說明：地質系放置地質教學研究用密封射性物質之貨櫃屋(1 個登記類密封射源、1 個許可類射源)因應鹿鳴堂拆遷案，需進行搬遷作業，其搬遷規劃書已完成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目前射源為停用中，申請停用期限至103年10月7日，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後，將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場所變更及展延停用期限，待核准後，始得進行搬遷作業。
- 二、搬遷規劃書中應納入緊急應變計劃，以降低搬遷作業過程之風險。
- 三、請依搬遷規劃書事先模擬，以減少實際搬遷時所需要的時間，降低輻射暴露時間，正式模擬時間通知環安衛中心，以便通知委員出席。
- 四、搬遷時除需由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系所相關人員在場協助外，應請輻射偵測業者進行現場量測作業及紀錄工作人員的曝露劑量，搬遷完成後隨即進行貯存場所的輻射安全測試，以維人員安全。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